

财务数据造假受罚 上市公司规范经营任重道远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大智慧：涉嫌虚增销售收入

2015年11月7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经查明，大智慧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首先，2013年涉嫌提前确认有承诺政策的收入8744.69万元；其次，2013年以“打新”等为名营销，涉嫌虚增销售收入287.24万元；第三，涉嫌利用与广告公司的框架协议，虚增2013年收入93.34万元；第四，延后确认2013年年年终奖减少应计成本费用2495.43万元；第五，涉嫌虚构业务合同虚增2013年收入1567.74万元；第六，子公司涉嫌提前合并天津民泰，影响合并报表利润总额825万元，影响商誉433.13万元。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一)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二)对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层人员给予警告，并依据其责任大小分别给予3万元到30万元不等的罚款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此前的5月1日，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许峰律师曾召集大智慧投资者进行索赔。过去半年，我们律师团队已提前登记了近两百位投资者的维权意向，部分投资者的索赔材料已经准备充分，将在第一时间向法院提交索赔材料立案。”许峰律师称。

对于初步确定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范围，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为2014年2月28日至2015年5月1日之间买入大智慧股票，并且在2015年5月1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股票者。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提醒，投资者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卡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印章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原件(从第一次买入大智慧打印到现在或全部卖掉之日)、联系电话手机及地址邮编邮箱QQ号等。免费审核后，律师将对符合初步索赔条件、有委托意向的投资者进行登记，一旦证监会作出正式行政处罚决定，律师将在第一时间代理投资者起诉。

上海物贸：虚增利润受罚

2013年10月11日，因涉嫌信息

披露违法违规行，上海物贸被立案调查。公告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其股价一度跌停。此后一个月，上海物贸的股价持续下跌，最低达到9.95元。

一年半之后，2015年6月12日，上海物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明，上海物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08年至2011年期间，上海物贸全资子公司上海燃料采用多种方法少结转成本，虚增年末库存，导致上海物贸2008年至2011年年度报告(合并)中资产和利润总额虚增，成本虚减，存在虚假记载。

上海物贸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对2008年至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而是将2008年至2011年隐瞒的所有亏损作为2012年当年亏损反映在年度报告中，导致上海物贸201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同时，上海物贸在发现上海燃料发生上述重大亏损时，也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上海物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相关高管也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对此，广东奔犇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国华律师指出，根据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及行政处罚等材料，符合索赔条件的投资者为：在2009年3月17日至2013年10月11日期间买入上海物贸A股或B股股票，并在2013年10月11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该股票，且存在亏损的投资者可以起诉索赔损失(包括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及利息损失)，管辖法院是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值得一提的是，上海地区法院之前审理的中小股民诉开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小股民诉上海科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等案件，投资者基本获赔。这无疑有助于上海物贸股民增强依法维权的信心。”刘国华律师表示。



官兵/制图

友情提示：

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
联系电话：021-63140581
上海斜土路768号7L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
联系电话：13958118283
联系地址：杭州万福路18号A501

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许峰律师
联系电话：13701612286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568号原恒通大厦23楼

广东奔犇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国华律师
联系电话：13794362148、15928748076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19号之二金利大厦408室

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罪之再理解

肖飒 张超

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与操纵证券市场罪的区别本不应成为疑难问题，但随着越来越多的操纵证券市场行政处罚案件出现，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行为与操纵证券市场行为出现了模糊地带。

笔者将以我国证券市场中的“幌骗者”(spoofers)行为为例，结合典型案例，再次分析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与操纵证券市场罪，为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的再理解提供一种新的思路。

典型案例

2012年7月至2014年5月，谭某某控制使用“李某某”、“吴某某”、“严某某”等3人账户，在先期建仓后，通过开盘集合竞价阶段虚假申报撤单，随后反向卖出，盘中连续竞价阶段频繁使用小额买单申报成交，以及大额买单虚假申报后迅速撤单等方式推高股价，诱导其他投资者跟进，在股价推高、其他投资者买盘跟进后，迅速反向大额卖出等方式进行虚假申报操纵，共涉25只股票，获利400余万元。案发后，谭某某被予以处罚。

有观点认为，谭某某频繁大量买入申报并不是以实际买入成交为目的，而是为了影响其他投资者对股票供求和价格走势的判断，诱导其跟进买入，推高股价，随后再以相对较高的价格卖出其实际持有的股票，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该行为属于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笔者看来，谭某某的行为确实影响了证券价格，但是不能够以操纵证券市场罪定罪处罚。

以证券法第七十七条为依据，我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因此，案例中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属于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市场成为疑难问题。

虚假申报不代表真实交易

笔者看来，该种行为不属于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依照上述法律规定，采用体系解释的解读方法，第四款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方式必须与前三款在行为性质上具有相当性，唯有如此才不会侵害国民对于刑法的可预测性，才能够维护罪刑法定基本原则。本条中，前三款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共同特征是行为本身参与了证券交易，且该证券交易行为直接推动了证券市场证券价格波动，因此，第四款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方式必须同样参与证券交易，并直接推动证券市场证券价格波动。本案中，行为人进行虚假申报根本不具有真实交易的意思，实际上申报行为也不存在真实的证券交易，因此，该行为本身不构成《刑法》中的操纵证券市场罪。但这并不意味着犯罪分子就有



彭春霞/制图

可乘之机。我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了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在本文看来，行为人为虚假申报并诱使其他投资人交易证券的行为属于故意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由此造成证券市场

剧烈波动等严重后果的，可以依照本罪定罪处罚。

立法的时代尚未结束，法律解释的时代却已到来。诚然，我国的证券法律存在一定滞后性，但是我们不能仅仅批判法律的不完善。司法实践工作人员应当审慎解释法律，使生效的法律更有效地运用于社会生活。

(作者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助理)

11月暂无新增公司受处分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根据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显示，2015年以来，两市共有70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到交易所处分，其中24家为沪市上市公司，其余为深市上市公司。截至目前，11月暂无新增受处分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去年11月，沪市有9家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

截至目前，沪市有24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11月暂无新增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去年11月，沪市有8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

深市有46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11月暂无新增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去年11月，有1家深市公司受处分。另外，今年4月，因存在评

估时未勤勉尽责的违规事实，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被通报批评。

从处分类型看，今年以来新增17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18次受到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即康达尔或相关当事人、北大医药或相关当事人、禾盛新材或相关当事人、中科云网相关当事人(二度)、*ST舜船相关当事人、齐星铁塔及相关当事人、露笑科技及相关当事人、顾地科技及相关当事人、威华股份相关当事人、亚太实业相关当事人、海润光伏相关当事人、大连控股及相关当事人、多伦股份相关当事人、*ST安泰及相关当事人、东方网络相关当事人、勤上光电相关当事人、*ST中富及相关当事人。其中，11月无新增公司或当事人受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5年8月至11月)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002306	*ST云网	2015/8/4	公开谴责
002263	太东由	2015/8/4	通报批评
002175	东方网络	2015/8/5	公开谴责
002306	*ST云网	2015/8/7	通报批评
002175	东方网络	2015/8/11	通报批评
002211	宏达新材	2015/8/12	公开谴责
002638	阳光电源	2015/8/17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300220	金运激光	2015/8/19	通报批评
300167	迪威视讯	2015/8/25	通报批评
300042	朗科科技	2015/8/26	通报批评
000662	索美特	2015/8/31	通报批评
000585	东北电气	2015/9/1	通报批评
000838	兴业地产	2015/9/2	通报批评
000650	仁和药业	2015/9/2	通报批评
002316	恒松通讯	2015/9/7	通报批评
000659	*ST中富	2015/9/7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002336	人人乐	2015/9/14	通报批评
002338	鼎普泰山	2015/9/18	通报批评
002146	荣盛发展	2015/9/22	通报批评
300052	中青宝	2015/10/20	通报批评
600785	新华百货	2015/8/13	通报批评
600281	太化股份	2015/9/28	通报批评
601996	丰林集团	2015/9/29	通报批评
600817	S1宏盛	2015/9/30	通报批评
600749	西藏旅游	2015/10/8	通报批评
600656	*ST博元	2015/10/13	通报批评
600247	*ST威城	2015/10/13	通报批评
600145	*ST新亿	2015/10/13	通报批评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表 官兵/制图